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以工代赈管理，负责研究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参与拟订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发展办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攀仁发改〔2021〕418号，关于大田镇乌喇么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批复，中央财政以工代任务计划分解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硬化道路4.95公里，给当地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基础设施上的便利，致富增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大田镇乌喇么村硬化道路4.95公里。道路有效路面宽3.5米，垫层16厘米，硬化路面厚18厘米，含边沟、挡土墙、涵洞等附属设施。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硬化道路4.95公里，给当地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基础设施上的便利，致富增收。改善项目区900人生产生活条件。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评估程序，由业务股室自评，经领导审核通过。评估思路，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绩效关联的原则进行评估。评估方式、方法，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攀仁发改〔2021〕418号，关于大田镇乌喇么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批复，中央财政以工代任务计划分解表，攀仁财资农〔2022〕23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大田镇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安排上年结转（不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57.13万元。申报经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攀仁财资农〔2022〕23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大田镇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安排上年结转（不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安排资金57.13万元。

2. 资金到位。

攀仁财资农〔2022〕23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大田镇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安排上年结转（不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下达指标57.13万元。

3. 资金使用。

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57.13万元，资金支付完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资金支付申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业务股室申报，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形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区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下达经费，并由我单位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大田镇乌喇么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大田镇乌喇么村硬化道路 4.95 公里。道路有效路面宽 3.5 米，垫层 16 厘米，硬化路面厚 18 厘米，含边沟、挡土墙、涵洞等附属设施。符合项目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审核下达此项目资金后，我单位按项目预算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工作流程，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下达57.13万元，资金支付57.13万元，资金支付完成。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大田镇乌喇么村硬化道路 4.95 公里，给当地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基础设施上的便利，致富增收。改善项目区 900 人生产生活条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做好大田镇乌喇么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给当地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基础设施上的便利，致富增收。改善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受益群

众满意度达85%以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筹资合规。该项目总体评价95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